

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822
2.	釋義	B1822
3.	經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的人獲豁免	B1826
4.	核准借出代理人作出具報	B1828
5.	核准借出代理人及控制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獲豁免	B1828
6.	豁免某些詳情在具報中指明	B1832
7.	具報時無須理會的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B1832
8.	核准借出代理人	B1834
9.	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備存紀錄	B1836
10.	受規管人士須備存紀錄	B1838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7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股份”(qualified shar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a) 有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該人已授權某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其代理人借出該等股份；及
- (c)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獲授權只可根據有關協議借出該等股份，

如任何該等股份已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借出，而該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要求交還該等借出的股份的權利須仍未終絕，則“合資格股份”僅在此情況下包括該等借出的股份；

“有關股本”(relevant share capital)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事件”(relevant event)就本規則以及依據本規則釐定本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責任及作出具報的責任而言，指在第 3(3)、5(4)或(5)或 7(2)、(3)或(4)條所指的個案中該等條文提述的情況；

“有關協議”(relevant agreement)指載有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的證券借貸協議——

- (a) 股份借用人須在借用的股份交付時將價值超過借出的股份的市值的抵押品交付股份借出人(或按照借出人的指示交付)，作為交還該等借出的股份的保證；
- (b) 抵押品的價值及借出的股份的價值須每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如該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借出的股份的市值，則借用人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及
- (c) 借出人可隨時向借用人發出通知要求交還借出的股份，而該借用人即有責任交還該等股份，

而該等條文是該項協議的要素；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指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

“股份” (shares) 指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

- (a) 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b) 相等股份；

“抵押品” (collateral) 指根據有關協議存放於股份借出人或由股份借用人或他人代該借用人以其他方式向股份借出人提供 (或按照借出人的指示存放或提供) 的款項、證券、信用證或擔保，而該等款項、證券、信用證或擔保是為保證交還根據有關協議借出的股份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b) 在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獲註冊或獲豁免領牌進行證監會認為相當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

“披露責任” (duty of disclosure)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目的” (prescribed purpose) 就根據有關協議借出或借用的股份而言，指——

- (a) 根據另一份有關協議的條款將股份轉借予第三者；或
- (b) 根據首述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從某人借用的股份交還該人；

“相等股份” (equivalent shares) 指名稱、面值及數目與核准借出代理人或受規管人士借出、或轉讓予或交付核准借出代理人或受規管人士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特定股份相同的股份；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 to market) 指調整屬有關協議標的之借出的股份或抵押品的估值，以反映其當時市值；

“核准借出代理人”(approved lending agent) 在證監會按照第 8 條給予某法團的核准並沒有根據該條被撤回的範圍內，指該法團；

“淡倉”(short posi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為施行本規則，凡提述借出的股份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某人根據有關協議轉讓予或交付另一人的股份，而後者是須應要求交還該等股份予首述的人的；凡提述借用的股份之處，亦須據此解釋。

3. 經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的人獲豁免

(1)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凡任何人本應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在本條例第 313(1)(d) 條指明的情況下負有披露責任，如他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是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下發生改變的，則他不負有該責任。

(2) 第 (1)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有關股份由該人根據以下條件轉讓予或交付某核准借出代理人——

(i) 該等股份僅為借出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而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該人的代理人持有；及

(ii) 該等股份只可根據有關協議借出；

(b)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

(c)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將由他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人；或

(d) 某借用人根據有關協議，將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代理人。

(3) 如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以外的其他情況下使用第 (1) 款提述的股份，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人被如此使用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即視為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

4. 核准借出代理人作出具報

凡任何人授權某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其代理人借出股份，但只可根據有關協議借出，而——

(a)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或

(b) 該借用人將合資格股份交還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則該人無須根據本條例第 321 條確保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就該合資格股份的借出或交還通知該人。

5. 核准借出代理人及控制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獲豁免

(1)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本應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在本條例第 313(1) 條指明的情況下負有披露責任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在第 (3) 款指明的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2)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凡任何核准借出代理人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根據本條例第 316(2) 條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並且本應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在本條例第 313(1) 條指明的情況下負有披露責任的人，在第 (3) 款指明的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3) 第 (1) 及 (2) 款提述有關的核准借出代理人或有關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不負有披露責任的情況如下——

(a) 該人將合資格股份轉讓予或交付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b) 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股份在 (a) 段提述的人授權該代理人借出股份時，成為合資格股份；

(c)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

(d) 該借用人根據有關協議，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代理人；

(e) 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合資格股份不再是合資格股份；或

(f)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將合資格股份交還 (a) 段提述的人。

(4) 在——

- (a) (i) 第(3)(a) 或 (b) 款指明的情況下，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 (2) 款提述的人 (如有的話) 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在有關時間取得股份的權益；或
- (ii) 第 (3)(e) 或 (f) 款指明的情況下，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 (2) 款提述的人 (如有的話) 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在有關時間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及
- (b)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不再根據借出合資格股份的有關協議具有要求交還該等股份的存續權利的情況下，該代理人及第 (2) 款提述的人 (如有的話) 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在有關時間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而凡在該等情況下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產生，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 (2) 款提述的人 (如有的話) 即負有披露責任。

(5) 如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9 條施加的規定，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代理人及第 (2) 款提述的人 (如有的話) 須視為已於——

- (a) (在沒有遵從第 9(1) 條的情況下) 該代理人須作出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 (b) (在沒有遵從第 9(3)(a) 條的情況下) 該代理人沒有保留紀錄的首日；或
- (c) (在沒有遵從第 9(3)(b) 條的情況下) 該代理人須提供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取得該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擁有權益的所有合資格股份的權益，而第 (1) 及 (2) 款在該日後即不適用於該代理人的合資格股份的權益。

6. 豁免某些詳情在具報中指明

凡在第 5(4) 條指明的情況下，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產生，核准借出代理人或第 5(2) 條提述的人 (如有的話) 在履行該責任時，只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324 條作出的具報中指明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 (就它或他所知)——

- (a) (就核准借出代理人而言) 本條例第 326(1)(a)、(b)、(d)、(e) 及 (k) 條指明的詳情；及
- (b) (就第 5(2) 條提述的人而言) 本條例第 326(1)(a)、(b)、(d)、(e)、(g)、(i) 及 (k) 條指明的詳情。

7. 具報時無須理會的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1) 在不抵觸第 (2)、(3) 及 (4) 款的條文下，以下權益及淡倉及以下類別的權益及淡倉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 條而訂明的權益及淡倉——

- (a) 某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股份——
 - (i) 是由該受規管人士根據有關協議借用；及
 - (ii) 是由或擬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該受規管人士取得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及
- (b) 某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股份——
 -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根據有關協議將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 是該借用人根據有關協議交還該受規管人士的；及
 - (ii) 是由或擬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交還該受規管人士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

(2) 如股份並沒有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 (1)(a)(ii) 或 (b)(ii) 款指明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已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取得該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股份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 (1)(a)(ii) 或 (b)(ii) 款指明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已在該股份用於該目的當日取得該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某受規管人士沒有遵從根據第 10 條施加的規定，該受規管人士的所有屬於第 (1) 款訂明的權益及淡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於——

(a) (在沒有遵從第 10(1) 條的情況下) 該受規管人士須作出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b) (在沒有遵從第 10(3)(a) 條的情況下) 該受規管人士沒有保留紀錄的首日；或

(c) (在沒有遵從第 10(3)(b) 條的情況下) 該受規管人士須提供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不再屬於如此訂明的權益及淡倉，而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已於上述有關的日期取得該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該股份的淡倉，而第 (1) 款在該日後即不適用於該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8. 核准借出代理人

(1) 證監會可應任何法團提出的申請，以書面核准該法團為本規則所指的核准借出代理人。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提出，並須附有——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395 條為本條的施行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申請費用。

(3) 證監會可拒絕核准申請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4) 根據第 (1) 款給予的核准受以下規定限制：申請法團須遵從第 9 條以及證監會不時施加的合理條件。

(5) 證監會如根據第 (3) 款拒絕某申請法團提出的申請，須將該項決定及拒絕申請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申請法團。

(6) 證監會如信納撤回根據第 (1) 款獲核准的法團的核准是適當的，可藉向該法團送達的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其核准。

9. 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備存紀錄

(1) 凡——

(a) 某人如第 5(3)(a) 條提述般將合資格股份轉讓予或交付某核准借出代理人；

(b) 有股份如第 5(3)(b) 條提述般成為合資格股份；

(c)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如第 5(3)(c) 條提述般借出合資格股份；

(d) 有合資格股份如第 5(3)(d) 條提述般交還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e) 由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合資格股份如第 5(3)(e) 條提述般不再是合資格股份；

(f) 有合資格股份如第 5(3)(f) 條提述般交還某人；或

(g)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如第 5(4)(b) 條提述般不再擁有要求交還合資格股份的存續權利，

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在上述事件發生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作出紀錄。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詳情——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b) 屬該事件標的之股份或合資格股份的名稱及數量；及

(c) (就第(1)(c)、(d)及(g)款提述的事件而言)在該事件中給予、取去、交還或放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抵押品的價值。

(3) 核准借出代理人——

- (a) 須將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紀錄保留不少於 3 年，自須作出該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及
- (b) (如證監會在自須作出有關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3 年內的任何時間提出要求) 須在要求提出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紀錄。

10. 受規管人士須備存紀錄

(1) 凡——

- (a) 某受規管人士如第 7(1)(a)(i) 條提述般借用股份；
- (b) 有股份如第 7(1)(b)(i) 條提述般交還某受規管人士；
- (c) 有股份在取得或交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如第 7(1)(a)(ii) 或 (b)(ii) 條提述般由某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用於訂明目的；或
- (d) (i) 某受規管人士如第 7(1)(a)(i) 條提述般借用股份；或
(ii) 某受規管人士如第 7(1)(b)(i) 條提述般獲交還股份，
而該股份並沒有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取得或交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

則該受規管人士須在上述事件發生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作出紀錄。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 (b) 屬該事件標的之股份的名稱及數量；及
- (c) 在該事件中給予、取去、交還或放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抵押品的價值。

(3) 受規管人士——

- (a) 須將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紀錄保留不少於 3 年，自須作出該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及

- (b) (如證監會在自須作出有關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3 年內的任何時間提出要求) 須在要求提出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2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則訂明借出股份的人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而無須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本條例”) 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下的披露責任，但該豁免是有條件的，該等條件為有關股份須透過核准借出代理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法團) 借出，以及須保存妥善紀錄。

2. 本規則亦訂明受規管人士 (受規管人士是進行證券交易的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海外法團) 所持有的哪些股份權益及淡倉為本條例第 323 條所指的在具報時無須理會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但無須具報的條件是須保存妥善紀錄。